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4）1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田**	身份证件号	630102198610*****
		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联系电话	189970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时 50 分许，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湟源县日月超限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田**驾驶青 A2****大通牌小型客车载客 6 人，经对当事人田**及车内乘客依法询问，当事人与车内乘客不认识，从青海省西宁城西区上车经湟源日月山景区、青海湖景区前往茶卡盐湖景区，行程 7 天，约定费用为行程结束后由青海畅丰旅行社协商支付。该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属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有驾驶人田**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乘客签字的《现场笔录》。当事人田国珍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基准》第 14 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湟源县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宁市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7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